**穗环法罚〔2017〕36号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7〕36号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州锦兴纺织漂染有限公司环境处罚案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9月19日、30日调查显示，当事人在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（HW08）、装活性染料废胶桶等（HW49）危险废物，存放在当事人码头附近仓库内和C区废物堆放点，存放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20（1）项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涉案建设项目，完成该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，并处罚款2万元。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州锦兴纺织漂染有限公司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91440115618788688G |   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戴锦文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7/3/8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7/3/8 |
| **备注:** |   |

**全文信息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穗环法罚〔2017〕36号

当事人：广州锦兴纺织漂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5618788688G

地  址：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励业路

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9月19日、30日调查显示，当事人在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（HW08）、装活性染料废胶桶等（HW49）危险废物，存放在当事人码头附近仓库内和C区废物堆放点，存放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。

2017年1月10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7〕4号），并于同年1月13日送达当事人，1月17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如下：1、重新选址作为危险废物仓库存放危险废物，按规范要求做防渗漏、围堰、悬挂识别标志；2、危险废物分类存放；3、原来存放在C区的废机油，已及时交给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处理；4、原来存放在码头附近仓库的装活性染料胶桶已及时清走，转移到新危险废物仓库存放。经审理，当事人确有存放危险废物场所未设置识别标志的违法行为，鉴于当事人已积极实施整改行为，可在自由裁量幅度内酌情从轻处罚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二款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20（1）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

罚款1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3月8日

  抄送：局辐管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南沙区环保水务局。